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阅相关文件并经审慎分析之后，就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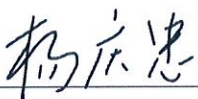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要求。同意聘任卜晓华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彭小红、王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彭小红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唐庆芬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庆忠



韩建



刘华

2022年12月27日